

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

資訊安全政策

公開使用 內部使用 限制使用 密

文件編號：CCLO-ISMS-01-001

版本：1.2

發行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



目 錄

壹、	目的	1
貳、	範圍	1
參、	資訊安全聲明	2
肆、	目標	2
伍、	資訊安全管理責任	2
陸、	資訊安全管理指標	3
柒、	資訊安全政策之審查及實施	4



壹、目的

確保嘉義市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、適法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爰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令與規定，並衡酌本所之業務需求，訂定資訊安全政策。

貳、範圍

- 一、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所管理之區域、人員及設施。
- 二、 資訊安全管理之範疇包括 12 個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所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 - (一)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 - (二) 資訊安全組織。
 - (三)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理。
 - (四)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 - (五)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 - (六)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 - (七) 存取控制安全。
 - (八) 系統取得、開發與維護之安全。
 - (九)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 - (十)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。



(十一)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。

(十二)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參、資訊安全聲明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基於國民生生、社會安定及配合國家政策之需要，提供社會大眾辦理土地登記、土地測量、規定地價及地權地用與公地管理現況調查等相關服務。為此，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控管措施，在於保護重要個人資料等資訊之保密性、真確性及可用性。同時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營造可靠的資訊環境、建構資訊安全防護技術、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為提升本所的服務品質、提供優質服務而努力，以精益求精、不斷革新之精神，朝 e 化服務邁進。

肆、目標

為維護本所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藉由本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 保護本所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須經授權方可存取或修改資訊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、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- 二、 建立本所營運持續計畫，以確保本所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- 三、 本所之業務服務執行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伍、資訊安全管理責任

- 一、 本所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推動。
- 二、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活動，提供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支持。
- 三、 本所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

- 四、 本所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應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。
- 五、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所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陸、 資訊安全管理指標

為達成資訊安全管理目標，本所特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如下：

一、 定量化指標

確保本所資訊服務可用性之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時間97%以上。
- (二)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達全年上班時間97%以上。
- (三)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、異常事件、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、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，全年或每次最長以不超過如下原則：
 - 1. 機房維運服務，全年以不超過4次，每次最長不超過4工作小時。
 - 2.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，全年以不超過8次，每次最長不超過6工作小時。
- (四) 為確保相關之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之要求，每年至少稽核一次。
- (五) 維護、演練營運持續計畫，每年至少測試1次。
- (六) 建立資訊資產風險管理作業，每年至少進行1次風險評鑑及風險管理。

二、 定性化指標

- (一) 資訊安全政策應定期審查，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實。
- (二) 應定期審查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執掌，以確保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。



- (三) 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，依員工之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訊安全相關訓練。
- (四) 加強內部控制，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，以確保資訊資產受適當的保護。
- (五) 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及權限控管機制，以保障資訊處理設施之環境安全。
- (六) 應確保資訊不因傳遞過程，或無意間之行為，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者。
- (七) 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，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。
- (八) 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，都應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，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。
- (九)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、儲存及銷毀，應落實資料檔案作業程序之控管，以保障個人資料隱私權益。

柒、資訊安全政策之審查及實施

本政策應每年定期審查，遇組織、業務、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更迭，予以適當修訂，經首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以確保資訊安全運作之有效性。